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309007

(2023 年 9 月)

受测单位: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		
项目编号	HJ202309007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废水	悬浮物、全盐量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磷、氟化物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3年9月01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孙西凯、崔克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3年9月02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王娜、丁源慧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温度 20.2-29.6 °C 相对湿度 49.8 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220	JNWA-JL-006	
pH（酸度）计	PHS-3C	JNWA-JL-011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JNWA-JL-215	
温度计	0.0-50.0℃	JNWA-BJL-039	
数字式激光测距仪	GLM-250VF	JNWA-JL-254	
旋浆式流速仪	HS-2LS1206B	JNWA-JL-298	

报告编制：李俊燕 审核：徐高奎

批准：王静



一、气象条件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检测时间	气温（℃）	湿度（%）	气压（kPa）	风速（m/s）	风向	天气状况
2023.09.01	9:25	26.2	73.4	100.6	2.1	西北	多云
	11:26	26.9	69.7	100.6	2.2	西北	多云
	12:20	27.3	63.5	100.6	2.1	北	多云

二、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	全盐量	HJ/T 51-1999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	10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CJ/T 51-2018	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	10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
	水温	GB/T 13195-1991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（温度计测定法）	0.1℃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，表述为“未检出”。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检测点位名称	单位总排污口
	检测时间	2023.09.01（9:30/11:30/13:30）
	水温（℃）	28.7/28.5/28.6
	流速（m/s）	0.082/0.060/0.085
	流量（m³/h）	302/215/313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			流量 (m³/h)	排放量 (kg/h)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均值		
SZ2309007 1011	悬浮物	8	6	7	7	277	1.94
	全盐量	1.30×10³	1.14×10³	1.24×10³	1.23×10³		341
	溶解性总固体	1.41×10³	1.38×10³	1.44×10³	1.41×10³		391
SZ2309007 1012	总磷	0.05	0.06	0.05	0.05		0.01
SZ2309007 1013	氟化物	0.62	0.59	0.57	0.59		0.16
备注	采样期间流量参考企业在线数据						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